

預防走失—愛心手鍊服務

預防多一點、失蹤少一件



台灣近幾年來，尚有1600多位包括失智症老人、智能障礙者、精神障礙者等非自願性離家的失蹤人口未被尋獲，甚至超過四分之一被尋獲的失蹤老人在尋獲時已經死亡—協助家中可能走失的親友申請愛心手鍊，讓遺憾不再發生。



申請對象

有走失之虞者(須有相關證明文件)

申請文件

1. 申請書、個資利用同意書
2. 使用人及聯絡人身分證影本
3. 證明文件(以下證明擇一即可)：
 - (1) 核(換)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，其障礙類別為第一類且ICD診斷欄位註記【6】【10】【11】【12】【13】等任一項者；
 - (2)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(須為智能障礙、精神障礙、自閉症、失智症障別)；
 - (3) 醫師診斷證明書(需為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評定合格之醫院)；
 - (4) 警察局走失紀錄影本；
 - (5) 重大傷病卡(須為智能障礙、精神障礙、自閉症、失智症類型)；
 - (6) 失智評估量表(CDR)。

受理單位

臺中市各區公所

服務提供方式

- 公所當場審核並核發免費愛心手鍊一條。
- 手鍊面版鑲有使用者編號及服務專線。
- 一旦配戴手鍊者失蹤被發現時，民眾可撥打24小時免付費服務專線：0800-056-789 告知手鍊編號，將可進一步聯繫到家屬。

註 若長輩不符合申請資格，但仍有服務需求時，請向失蹤老人協尋中心自費申請，電話：02-25971700

在日常生活中，多多留意身邊疑似走失人口，主動關心、積極伸出援手。
若有家人走失，必須冷靜以對，儘速向警局報案並與失蹤老人協尋中心聯繫。
善用愛心手鍊及防止家人走失的技巧，將走失的可能降到最低。

